

附件

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公告
2007年第75号

经国务院批准,自2008年1月1日起,进口磷酸氢二铵(税则号列:31053000)免征进口环节增值税。现就执行中有关问题公告如下:

一、进口单位在进口磷酸氢二铵前,需持凭有关单证材料向进口地海关申请办理免税审批手续。

二、进口磷酸氢二铵的免税审批手续纳入《海关减免税管理系统》管理,征免性质为“国批减免”(代码:898)。进口地海关按规定审核无误后,应出具《进出口货物征免税证明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二〇〇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

資料來源: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央人民政府網站

http://www.gov.cn/zwgk/2007-12/28/content_846234.htm